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2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謝子涵

賀維中

被告 陳上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46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4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於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當庭以言詞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231,469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52頁正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處，因
04 行駛不慎撞擊由訴外人許金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5 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造成原告汽車因此受有修繕費用
06 共計305,464元之損害(含零件218,787元，其餘86,707元
07 為鈹金、烤漆、工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
08 開款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保險代位權，自得請求
09 被告給付前開費用。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
10 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前開減縮後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如何認定外，業
16 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7 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碰撞照片、理賠申請書、估價
18 單、發票、原告汽車行照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資料調查卷宗核閱無
20 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2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
23 認，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24 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7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28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29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30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31 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車輛未依規定駛入來

01 車道，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2 在卷可佐，而綜觀卷內事證，亦無稽徵可認原告汽車就本件
03 車禍事故有過失，是堪認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

04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0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7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8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之
09 出廠日為110年12月，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證，迄本件事
10 故發生時點111年10月20日，已使用11個月，原告汽車因此
11 受有修繕費用共計305,464元之損害（含零件218,787元，
12 其餘86,707元為鈹金、烤漆、工資），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
13 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
14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5 原告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16 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1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
18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
19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20 計。」。準此，原告汽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44,76
21 2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其餘87,677元，合計原告所
22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修繕費用為231,469元（計算式：144,762
23 +86,707=124,223元）。

2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01 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03 113年10月24日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並由其本人簽收，此有
04 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頁），是本件原
05 告請求法定利息之起算日為送達生效日之翌日即113年10月2
06 5日，應堪認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1,469元，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2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訴訟費用
17 負擔，僅就原告減縮聲明後之勝敗比例為認定，其餘原告溢
18 繳之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黃敏翠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218,757 \times 0.369 \times (11/12) = 73,995$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8,757 - 73,995 = 144,762$